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26 號
聯 絡 人：賴俊宇
聯絡電話：(04)23112121 分機 1123
傳 真：(04)23110800

受文者：救國團臺中市各區團委會、真善美聯誼會、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青中市服字 083 號

速別：無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頒授要點、作業流程及名額分配表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榮譽表彰重要工作說明：

(一)、總團部核定臺中市服務獎章 123 位和勞績獎章 62 位。本會依各區隊會社會團務組織運作情形來分配，請各區隊會依名額分配表(附件一之 2)遴薦義工接受表揚。

(二)、公平公開落實表彰制度遴薦義工，符合頒授要點標準即可申請，1 人勿同時申請服務和勞績獎章，去年已表揚勿再遴薦。

(三)、申請獎章義工名冊資料(附件一之 1)，請逐級確實填寫完整。

(四)、幼獅榮譽獎章審查需檢附審議表(附件一之 3)及備審佐證資料，由總團部另行召開決審會議核定。

二、配合報部期程，請於 8 月 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將資料 Email: s120313@cyc.tw 賴俊宇組員彙整。

三、檢附救國團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頒授要點、附件一之 1-遴薦申請獎章義務工作同志名冊、附件一之 3-幼獅榮譽獎章候選人審議表、附件一之 2-各區隊會分配名額。

正本：東區團委會、西區團委會、南區團委會、北區團委會、中區團委會、北屯區團委會、西屯區團委會、南屯區團委會、豐原區團委會、后里區團委會、外埔區團委會、潭子區團委會、石岡區團委會、東勢區團委會、新社區團委會、和平區團委會、大雅區團委會、神岡區團委會、太平區團委會、大里區團委會、霧峰區團委會、烏日區團委會、大肚區團委會、大安區團委會、大甲區團委會、梧棲區團委會、清水區團委會、沙鹿區團委會、工服一隊、工服二隊、工服三隊、龍井區團委會、霧峰區工服隊、真善美聯誼會

副本：本會服務組

主任委員郭國輝